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文件

学 生 培 养 手 册

依据 ISO9001:2008 及 ISO14001:2004 标准编制

生效日期：2013 年 3 月 11 日

汕头大学至诚书院

二〇一三年三月

学生培养文件汇总表

文件类别	文件名称	页码
作业指导书	至诚书院各类拓展训练营作业指导书	1
	至诚书院导生培训作业指导书	6
	至诚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作业指导书	11
	至诚书院开展各项奖、助学金评定作业指导书	23
	至诚书院学生入党作业指导书	37
	至诚书院学生违纪处理作业指导书	53
	至诚书院学生环保须知	57
质量记录表	至诚书院职业生涯规划分享会工作流程示意图	4
	至诚书院职业生涯规划分享会反馈调查表	5
	至诚书院导生工作暂行规定	8
	导生素质拓展训练营反馈调查表	10
	至诚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图	13
	汕头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14
	至诚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构说明	18
	至诚书院受资助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及服务时数计算的相关说明	19
	汕头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20
	公示结果报告单	2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总结报告	22
	至诚书院开展各类奖、助学金工作流程图	25
	汕头大学本科奖学金管理办法	26
	至诚书院关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程序及实施细则	30
	公示结果报告单	32
	各类奖、助学金评定总结报告	33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34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35
	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审名单表	36
	至诚书院学生入党工作流程示意图	39

报送校党委审批入党材料的审核要求	40
首次建库入党申请人员情况表	41
“推优”对象审核表	42
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43
至诚书院入党申请人个人情况简介表	49
党校学员报名表	49
函调证明材料信	50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人员名册	51
汕头大学发展新党员名册	52
至诚书院学生违纪处理示意图	54
至诚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流程示意图	55
至诚书院××届毕业生就业情况汇总表	56

至诚书院各类拓展训练营作业指导书

目的：

书院主办的素质拓展计划包括团队拓展、学科拓展、心理拓展、体能拓展、职业拓展等较为系统的五类课程项目。通过项目的有效开展，使学生具备高度社会责任感、宽广的国际视野、健康的人格精神、良好的行为习惯和优秀的专业能力、终生的学习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书院每年举办团队、学科、体能、心理和职业等五类拓展项目，每类拓展项目至少举办一期，每一期学生满意度达 80% 以上，达到期望值 80% 以上。ATP 团队素质拓展训练营，覆盖所有当年入学的至诚新生；团队拓展主要面向对象为低年级宿生；学科、体能、心理拓展主要面向对象为中、低年级宿生；职业拓展主要面向对象为高年级宿生

职责：

每次训练营前成立筹备委员会，策划并负责组织学生参加该培训

适用范围：

至诚书院拓展辅导中心

过程描述：

输入/要求	过程	行动描述	时限指标	输出	负责单位
构思、设计	筹备工作	成立训练营筹备委员会		训练营筹备委员会委员	拓展辅导中心
		确定参加培训对象		参加培训人员的名单	组委会
		拟定训练营的工作方案并确定主讲嘉宾		训练营工作方案、主讲嘉宾名单	组委会
		准备所需资料、布置现场		培训资料	组委会
	通知	在办公信息网、书院网站、书院公告栏发布正式开展训练营的通知		关于举办至诚书院训练营的通知	组委会
实施、运作	召开训练营启动仪式	介绍工作方案并强调注意事项，并选出各组组长、营长		培训资料、各组组长、营长	组委会
	开展训练营	组织和主持各嘉宾及领导做讲座			组委会
		各组讨论并总结发言、互动环节		讨论、发言	组委会
		填写各类拓展训练营反馈调查表		训练营反馈调查表	组委会
	后期工作	相关资料存档、在书院网站发布关于训练营的报道		存档资料	组委会
		向各组组长收取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的心得体会		小册子	组委会
		统计并分析各类拓展训练营反馈调查表，视情况决定是否召开组委会的对本次训练营进行总结，提出存在问题和解决建议		统计分析报告、总结报告	组委会

相关说明

1. 志愿者人数

按训练营规模来定：一般 30-60 位学员参加，志愿者为 5-8 人；大型训练营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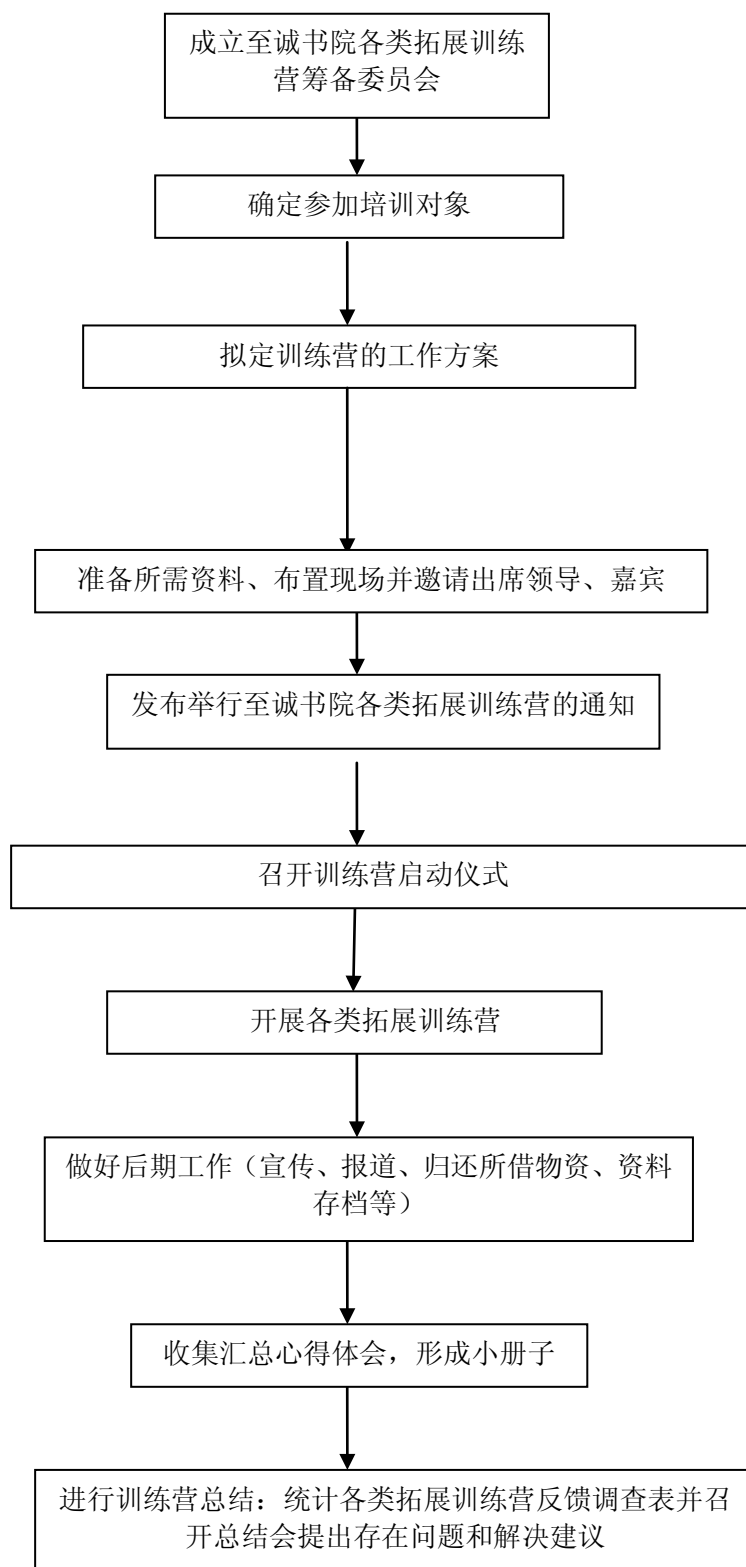
2. 安全

按照《汕头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汕头大学消防工作应急预案》、《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要求进行应急管理，并针对不同拓展活动增加风险管理办法，做好相应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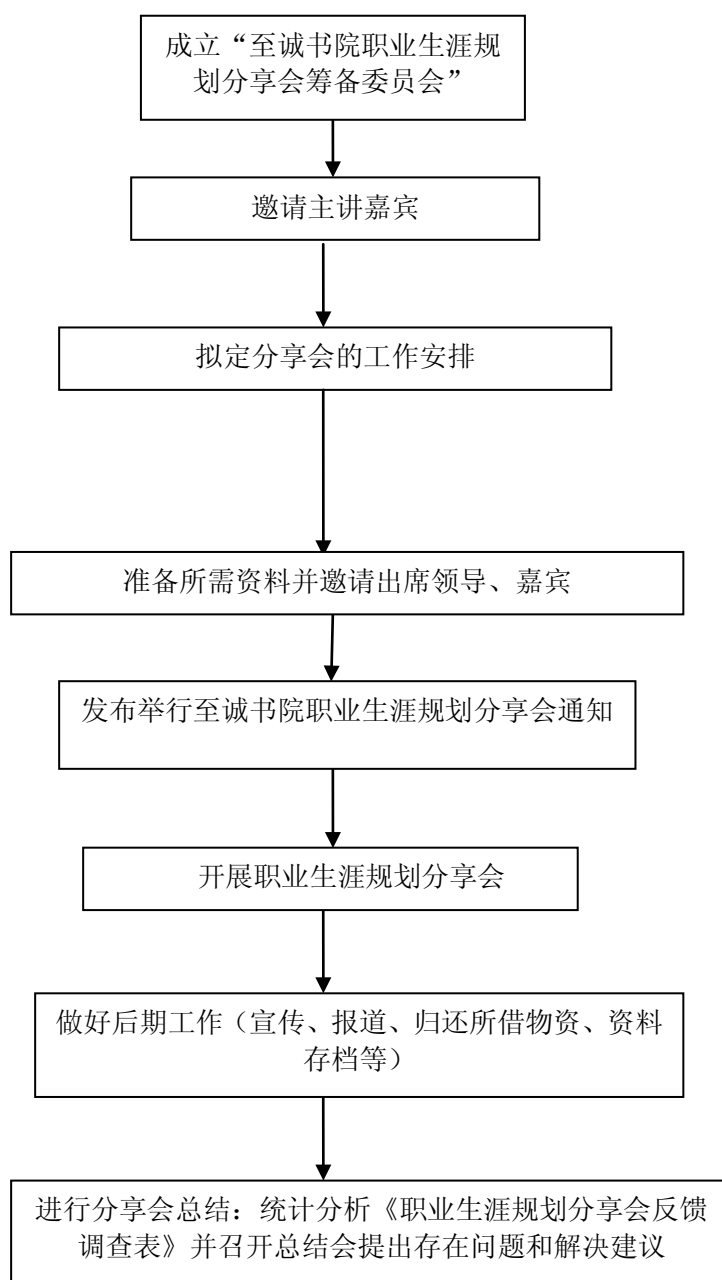
3. 环保

书院拓展活动贯彻绿色环保理念，实行双面打印，实现资源及时回收和重复利用，并倡导宿生节约水电。

至诚书院各类拓展训练营工作流程示意图



至诚书院职业生涯规划分享会工作流程示意图



至诚书院职业生涯规划分享会反馈调查表

(一) 分享会基本信息:

主 题:

主讲人:

时 间:

地 点:

(二) 参加者信息:

姓名		性别		年级专业		宿舍	
手机				E-mail			

(三) 问卷内容:

要求: 请在每问答案上打“√”

(1) 请问本次分享会达到你预期的目的:

A 没有达到 B 基本达到 C 非常精彩 D 效果完全超出现象

(2) 你认为本次分享会效果如何:

A 效果差 B 基本合格 C 效果明显 D 对本人帮助非常大

(3) 你认为书院应该多举办类似的分享会吗:

A 没有必要 B 有总比少要好 C 非常有必要 D 严重期待书院以后再次举办

(4) 你认为什么类型的分享会对学生最有帮助:

A 与专业有关的学术讲座 B 社会科学类 C 人文科学类
D 励志类 E 成功者经验交流类 F 各学院优秀老师的讲座
G 其他: _____ (请填写)

请留下你对书院以后举办各类分享会及讲座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相信, 有大家的支持, 我们会做得更好, 谢谢。

至诚书院导生培训营作业指导书

目的:

书院运用“服务学习”理念，让导生在工作中有意识地开展“预备、合作、服务、课程统合及反思”共五个方面的工作，举办导生“三下乡”服务学习活动，以此为载体使导生们认识到如何做好导生工作、如何践行“服务学习”的理念，如何有效地构建团结互助的团队。每年举办1期，历时7天6夜（暑假期间），让书院所有新聘任的导生都能参加训练营。

职责:

每次训练营前成立筹备委员会，策划并负责组织学生参加该培训

适用范围:

至诚书院拓展辅导中心

过程描述:

输入/要求	过程	行动描述	时限指标	输出	负责单位
构思、设计	筹备工作	成立“导生素质拓展训练筹备委员会”		训练营筹备委员会委员	拓展辅导中心
		确定导生培训下乡地点		导生培训下乡地点	组委会
		拟定训练营的工作方案并确定主讲嘉宾		“导生素质拓展训练营工作方案”、主讲嘉宾名单	组委会
		准备所需资料、布置现场		培训资料	组委会
	通知	在书院网站、书院公告栏发布正式开展训练营的通知		关于举办“至诚书院导生素质拓展训练营”的通知	组委会
实施、运作	召开训练营启动仪式	介绍工作方案并强调注意事项，并选出各组组长、营长		培训资料、各组组长、营长	组委会
	开展导生素质拓展训练营	组织和主持各嘉宾及领导做讲座			组委会
		各组讨论并总结发言、互动环节		讨论、发言	组委会
		组织导生准备下乡服务方案、资料		导生下乡服务方案	营长、组长
		下乡服务		支教	全体导生
		举办村民联欢晚会		联欢晚会	全体导生
		填写《导生素质拓展训练营反馈调查表》		导生素质拓展训练营反馈调查表》	组委会
	后期工作	刻录活动视频及相关资料存档、在书院网站发布关于训练营的报道		光碟、存档资料	组委会
		向各组组长收取书面资料及电子文档的心得体会		小册子	组委会
		统计并分析《导生素质拓展训练营反馈调查表》，视情况决定是否召开组委会的对本次训练营进行总结，提出存在问题和解决建议		统计分析报告、总结报告	组委会

相关文件:

《至诚书院导生工作暂行规定》

《至诚书院导生工作手册》

相关表格:

导生素质拓展训练营反馈调查表

至诚书院导生工作暂行规定

导生工作是宿生自我管理的重要措施，担任导生是一种荣誉。导生旨在协助宿生成长成才，有效引导广大宿生互相学习、互相关心，借此增强宿生认同感和归属感，加强书院凝聚力。为规范书院导生工作，特制订本规定。

一、导生选拔

1. 个人素质：热爱书院，乐于奉献，热诚为宿生服务，工作责任心强，具备较丰富的学生干部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2. 学业成绩：过去一学年学业成绩专业班排名在 40% 以前，没有不及格科目。

3. 选拔程序：面向书院宿生招募，小区宿生报名或所在区导生推荐，并根据《至诚书院导生选任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小区内进行民主推荐；按程序未能产生导生的小区，由书院面向全校公开招募并委任。

二、导生职责

1. 引导广大宿生互相学习、互相关心，以增强宿生认同感和归属感，加强书院凝聚力。

2. 以营造书院家的氛围为目标，充分利用课余时间深入宿舍，了解所负责宿生的学习、生活情况，协助辅导员开展有关工作。在需要时帮助学生在学分制下选修有关课程，解答学生学习、生活中的疑问，加强与导师的联系。

3. 致力于建立团队文化，鼓励宿生有选择地参加书院及学校各项活动。

4. 关心本区有困难的宿生，了解本区宿生间的人际关系，并提醒宿生共同营造和谐、有序、干净的宿舍文化。

5. 导生在努力做好所负责宿生服务工作的同时，努力做到“学为人师 行为世范”，注意在工作中不断提升自己，对自身发展提出新要求。

6. 完成书院交给的有关工作。

三、导生管理

1. 导生在书院指导下开展工作。

2. 书院成立导生委员会，自主开展导生各项日常工作。

3. 每个导生负责带领 30 名左右同学。一般情况下，导生聘期为一年，可连任一期。

4. 导生上岗前参加书院组织的培训活动，上岗后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接受不定期培训。

5. 书院给予导生全额补贴住宿费用，每半年发放一次。

四、导生考评

1. 书院根据自身实际建立导生考评细则，对导生进行考评。书院每半年对导生考评一次，考评以导生的自我总结、本区宿生评价及书院辅导员意见为主要依据，通过总结交流会、学生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导生进行综合考核。

2. 考评的目的是总结经验，表彰优秀。导生经考评合格后，下一年可以续聘。

3. 书院对工作突出的优秀导生给予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对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导生给予调整。

五、附则

本暂行规定由书院院务室负责解释，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导生素质拓展训练营反馈调查表

第__组 年级_____ 专业_____

1. 您对本次训练营的整体满意度? ()
(很满意) ⑥---⑤---④---③---②---① (不满意)
2. 您认为此次训练营对将来人生事业是否有帮助? ()
A. 非常有帮助 B. 有帮助 C. 没帮助
3. 此次训练营, 是否使您对导生工作的了解更深了一些? ()
(很了解) ⑥---⑤---④---③---②---① (不了解)
4. 通过本次活动, 以下哪项素质或能力得到较好的锻炼与提升: ()
A. 吃苦耐劳 B. 团队精神 C. 沟通能力 D. 领导才能
E. 自信心 F. 独立性 G. 社会责任感
5. 经过本次训练营, 您对今后导生工作是否充满信心? ()
A. 很有信心 B. 比较有信心 C. 信心还不够
6. 本次下乡服务学习活动, 您认为服务当地乡村的效果如何? ()
A. 很好, 学生收获大, 村民反映好 B. 效果一般 C. 达不到服务的目的
7. 此次训练营学习, 是否达到您的期望值? ()
A. 超出期望值 B. 达到期望值 C. 达不到期望值

原因: _____

8. 请您思考一分钟, 用 1—3 句话写下您参加此次培训后的最大收获?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至诚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作业指导书

目的：

做好至诚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体系。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确保书院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得以认定。

职责：

至诚书院团委负责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组织书院团干、导生参与评定。

适用范围：

至诚书院团委、至诚书院团总支、团支部

过程描述：

输入/要求	过程	行动描述	时限指标	输出	责任单位
至诚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通知	书院团委根据学校通知，在书院院网站、书院公告栏发布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通知，并让团支书通知全书院学生。	学校发布开展认定通知后 1 天内完成	至诚书院关于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书院团委
	成立认定机构	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具体为：由各团总支干部、导生、学生代表为主的“初评组”，各团书记、书院老师组成的“工作组”，书院领导、两位书院导师、团委老师以及学生代表组织成的“领导小组”。	在书院发布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3 天内完成	关于成立至诚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审小组的通知	书院团委
	申请过程	需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学生事务系统，如实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以及填写填写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等资料。	按学校规定申请时间内完成	《汕头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初评组”
		初评组，登陆学生事务系统，审核申请学生基本信息；审核完毕之后，通知申请者登陆学生事务系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确认无误后提交至书院审核，同时打印该申请表，签名后和《家庭经济调查表》及其他证明材料交至各团总支“初评组”处。之前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只须提交打印并签名后的《汕头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到“初评组”处即可。	按学校规定申请时间内完成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初评组”
		初评组汇总申请者信息。	学校规定申请截止时间后 1 天内	至诚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者信息一览表	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初评组”
	认定过程	初评组召开会议，对申请者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安排评定小组成员走访宿舍，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及其他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对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证明材料进行评议和审查。	学校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后 7 天内	初评结果	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初评组”
		工作组召开会议，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查，同时平衡各团总支名额，讨论有争议的名单，拟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初评工作完成后 2 天内	拟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组”

		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工作组拟定名单进行审核。	工作组审查完成后 2 天内	再次拟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领导小组”
	认定结果审查	在书院网站、书院公告栏将认定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领导小组审核完成后 1 天内完成	关于公示至诚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通知	书院团委
		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并在学校规定截止时间前，登陆学生事务系统审核通过的学生资料，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公示完成之后 3 天内完成	公示结果报告单	书院团委
		各团总支认定评议小组应不定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及时更新数据库。	认定结束之后至下学年认定工作开始之前		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初评组”
	总结报告	书院团委组织各认定工作组召开会议，对本学年认定工作进行总结。	公示完成之后 3 天内完成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总结报告	书院团委

相关文件：

《汕头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至诚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构说明》

《至诚书院受资助学生参与志愿服务以及服务时数计算的相关说明》

相关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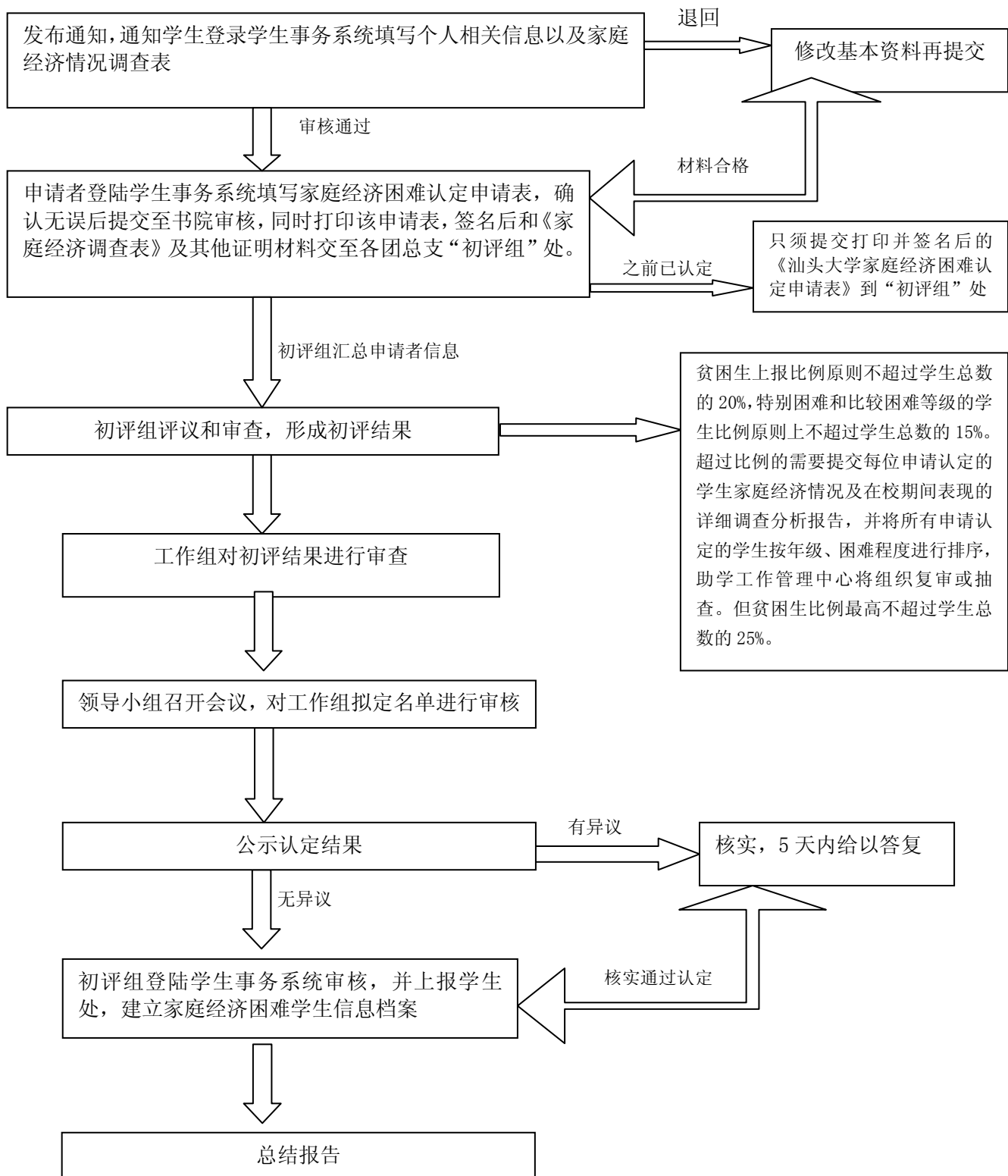
汕头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汕头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公示结果报告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总结报告

至诚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图



汕头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各项资助资源，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体系。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在读本科学子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管理及资助。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公平、公正、公开，民主评议和学校综合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学生工作处（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学院（书院）具体落实及分级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认定工作机构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部）是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管理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政策，对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部署、指导、检查和监督；

（二）审核各学院（书院）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三）建立和完善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四）建立和完善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五）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总结和调查研究；

（六）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和办法做出解释和提出修订意见。

第七条 学院（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学院（书院）辅导员或学生工作院务秘书、学生代表组成，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政策和部署；

（二）组织实施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对班级（年级）上报的评议结果进行审查，向学校上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

（三）建立和完善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进行动态管理；

（四）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第八条 各班级（年级）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为班级（年级）主要学生干部、学生代表，其中学生代表人数按所在单位学生人数的10%民主选举产生，组长由评议小组内部民主协商确定。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工作小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学校、学院（书院）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政策和部署，组织实施本班级（团支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对本班级（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动态管理，提出变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的动议；

（三）对本班级（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资助申请进行评议和审查。

第三章 认定标准和程序

第九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如下三档

- (一)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二)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 (三) 家庭经济临时困难学生。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一) 学生本人系烈士、优抚家庭子女，孤儿或由社会福利院抚养者，无遗产、无任何亲友资助或抚养者；
- (二) 父母长期患重病，或因残疾、年迈丧失劳动能力，无其他亲友资助，仅靠政府救济的；
- (三) 属于单亲家庭，抚养一方因患重病，或因残疾、年迈丧失劳动能力，无其他亲友资助者；
- (四) 父母双方下岗或失业且收入低微者（须提供相关证明）；
- (五) 家庭被当地乡镇以上民政部门列为特困户的；
- (六)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汕头市当年公布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者；
- (七) 因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 (一) 学生本人系烈士、优抚家庭子女，孤儿或由社会福利院抚养，虽有少量遗产或亲友资助、抚养，但生活仍然困难者；
- (二) 父母中有一方下岗失业，另一方收入较低者；
- (三) 家庭被当地乡镇民政部门列为贫困户者；
- (四) 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汕头市政府当年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 (五) 家庭人口多，以务农为主，青壮劳动力少，有兄弟姐妹多人在上学；
- (六) 家庭直系亲属患病需要常年治疗，所需承担医疗费用较高的。

第十二条 家庭突发事件或受灾等原因造成经济困难的，暂时无力支付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费用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临时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各学院（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20%，最高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25%，认定结果按评议单位、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如有特殊情况可提交认定情况报告申请突破控制比例线。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 自行购买高档通讯工具的；
- (二) 自行购买或长期租用价格昂贵的电脑（特殊专业需要除外）；
- (三) 自行购买高档娱乐产品、高档名牌服装或高档化妆品等超出家庭经济许可能力的用品；
- (四) 在校内外租房或经常出入酒吧、网吧等娱乐场所消费的；
- (五) 有其他高消费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 (六) 学生本人在校月平均生活费在 600 元以上。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包含以下程序：

- (一) 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学生如实填写《汕头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二) 个人提出申请认定。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按要求填写《汕头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连同《汕头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其他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 并通过学校助学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 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 只需提交《汕头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并通过学校助学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三) 班级(年级)评议。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召开会议, 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及其他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 对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证明材料进行评议和审查, 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和档次后上报学院(书院)评议工作组。

(四) 学院(书院)审查公示。学院(书院)认定工作组召开会议, 对各班级(年级)的初步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如有异议, 应征求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学院(书院)将结果在各班级(年级)学生中公示 5 个工作日后, 将无异议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五) 学校认定建档。学生工作处(部)对各学院(书院)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名单和档次进行审核后,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助学贷款等有关资助。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各学院(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 随时关注学生生活状况, 及时掌握和核实学生家庭经济变动的新情况。

学生工作处(部)和各学院(书院)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 一经核实, 取消资助资格, 收回资助资金, 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通报全校或纪律处分。

对在校期间因特殊情况或突发性事件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学院(书院)认定工作组应及时给予认定, 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八条 受资助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积极履行缴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 (二)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 (三) 刻苦学习, 积极参加校园文体活动;
- (四) 获得一次性资助 1000 元以上的须按要求参加不低于 10 小时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须将从学校获取的助学金(含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不得用于其他方面的开支。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将根据情况减少或取消资助。

- (一) 有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者;
- (二) 有违犯校纪校规, 受通报批评或处分;
- (三) 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 谎报家庭经济困难者;
- (四) 家庭经济情况已好转, 学生本人学习、生活费用有保障者;
- (五) 没有按要求完成志愿服务任务。

第二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依法接受监督。全校师生对学院(书院)公示的认定结果有异议, 可在公示期内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 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

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学院（书院）认定工作组答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部）申请复议。学生工作处（部）应接到复议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讲的“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是指：

- （一）学生本人或家庭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
- （二）家庭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造成直系亲属人身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
- （三）家庭因直系亲属伤亡导致家庭经济收入锐减或失去经济来源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讲之“以上”、“以下”和“低于”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汕头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条例（暂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至诚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构说明

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工作机构组成：

（一）领导组：对书院各团总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部署、指导、检查和监督，决定相关认定的重要事项，审核全院认定结果。

组长：陈文滨

组员：张 燕 林 峰 刘敏泉 蒋东平 至诚共青团秘书长

（二）工作组：对各团总支评议组的初步认定结果进行审查，受理学生对书院评选结果的申诉，并做出处理意见，上报领导组审核。

组长：刘敏泉

组员：林 峰 至诚共青团秘书长 各团总支书记

（三）评议组：组织开展各团总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对本团总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动态管理，提出变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的动议。

组长：各团总支书记

组员：各区团支书 各区导生 宿生代表

至诚书院受资助学生参与志愿服务以及服务时数计算的相关说明

根据《汕头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四）点规定：“一次性获得资助 1000 元以上的受资助学生须按要求参加不低于 10 小时的志愿服务工作”。

为方便符合上述条件的宿生能更好的按照要求完成志愿服务工作，至诚共青团与“常青藤”服务学习协会合作，由常青藤负责监督与记录服务时数。符合要求的宿生根据以下步骤登记服务时数：

1. 登录汕大青年志愿者协会官网注册成为汕大青年志愿者；
2. 每学年，在专业学院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由各专业学院青协记录服务时数，录入汕大青年志愿者协会官网服务时数统计系统；
3. 每学年，在书院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由“常青藤”记录服务时数，录入汕大青年志愿者协会官网服务时数统计系统；

每学年末将由“常青藤”服务学习协会在书院范围内组织开展核实工作，参加书院“常青藤”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同学将直接根据协会服务时数记录审核，参加书院外志愿者服务活动又符合审核要求的宿生需提交相关志愿者组织或者校青协出示的服务时数证明。如有疑问，可到联系常青藤秘书部或发邮件至常青藤公共邮箱 cqt_ygb@163.com 进行咨询。

汕头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学院:		专业:		入学时间: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省(市) 县(市)	身份证 号码						家庭 电话		区号:
现住家庭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军烈属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 (注: 1. 残疾及重病家庭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2. 军烈属及优抚家庭需提供相应证明)									
获得当地资助情况		资助项目: _____; 资助期限: _____年至_____年 资助金额: _____元; 资助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家庭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关系	现在何处工作及职务				联系 电话	每月工作收 入(元)	
生源类别: <input type="radio"/> 城市 <input type="radio"/> 城镇 <input type="radio"/> 农村			家庭人口数: _____人 家庭月人均收入: _____元/月 (注: 务农人员必须把农作物和其他收入转换为货币收入, 收入不能为零。)							
主要 联系 人 (非家庭 成员)	姓名	年龄	关系	现在何处工作及职务				每月工作收入 (元)	与你家经济 联系或供养 情况	
家庭借贷款总额: _____元			借贷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亲戚朋友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持有相关困难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证》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证》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扶助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影响 家庭 经济 情况 有关 信息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其他情况: _____。									
学生 本人 签章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无误。 签名: _____ _____年 月 日				学 生 家 长 或 监 护 人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无误。 签名: 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证明 单位 审查 意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或县、区民政局) 公章 _____年 月 日 </div>									
证明 单位 信息	地 址				联系电话	(区号) - _____				
	邮 政 编 码									

注: 无论父母有无具体工作单位, 审查意见及证明单位须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区民政局)以上单位填写和盖章, 村(居)委盖章无效。用黑色钢笔填写, 涂改无效。

公示结果报告单

公示内容	
公示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方式	
收集情况及意见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签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总结报告

单位:

评议学年: _____

评议小组成员	
班级(团 总支) 民主 评议 纪要	<p>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p> <p>评议结论:</p> <p>组长签名: _____ 辅导员签名: _____</p>
学院 审查 意见	<p>复核结论:</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至诚书院开展各项奖、助学金评定作业指导书

目的：

为做好各项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奖、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奖、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各总支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优秀、困难学生奖、助工作体系。

职责：

至诚书院团委负责组织学生申请奖助学金，组织书院学生干部、宿生代表参与评定。

适用范围：

至诚书院团委、至诚书院全体同学

过程描述：

输入/要求	过程	行动描述	时限指标	输出	责任单位
至诚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通知	书院团委根据学校通知，在书院院网站、书院公告栏发布开展各项奖、助学金评定通知，并让团支书通知全院学生。	学校发布开展评定通知后 1 天内完成	至诚书院关于开展各项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书院团委
	成立评定机构	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定机构，具体为：由各团总支干部、导生、学生代表为主的“初评组”，各团书记、书院老师组成的“工作组”，书院领导、两位书院导师、团委老师以及学生代表组织成的“领导小组”。	在书院发布开展奖、助学金评定工作 3 天内完成	关于成立至诚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的通知	书院团委
	申请过程	有意申请奖、助学金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汕头大学奖学金网站进行网上申请，并打印申请表格，签名并交至书院团委。	按学校规定申请时间内完成	各项奖、助学金申请表	初评组
		初评组汇总申请者信息。	学校规定申请截止时间后 1 天内	至诚书院各项奖、助学金申请者信息一览表	初评组
	评定过程	初评组召开会议，对申请者提交材料进行评议和审查。根据当年申请实际情况，成立由书院老师以及导生代表、团干代表、学生会代表、常青藤代表、宿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对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同学进行答辩评议，并对申请汕头大学学生奖学金者进行评议；	学校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后 3 天内	初评结果	初评组

		工作组召开会议，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查，同时平衡各团总支名额，讨论有争议的名单，拟定获得各类奖助学金学生名单	初评工作完成后1天内	拟定获得各类奖、助学金学生名单	工作组
		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工作组拟定名单进行审核。	工作组审查完成后1天内	确定获得各类奖、助学金初审名单	领导小组
	评定结果审查	在书院院网站、书院公告栏将评定结果公示2个工作日。	领导小组审核完成后1天内完成	至诚书院关于公示各类奖、助学金评选结果的通知	书院团委
		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并在学校规定截止时间前，登陆汕头大学奖学金网站审核通过的学生资料。	公示完成之后1天内完成	公示结果报告单	书院团委
	总结报告	书院团委组织各评定工作组召开会议，对评定工作进行总结。	公示完成之后7天内完成	奖、助学金评定总结报告	书院团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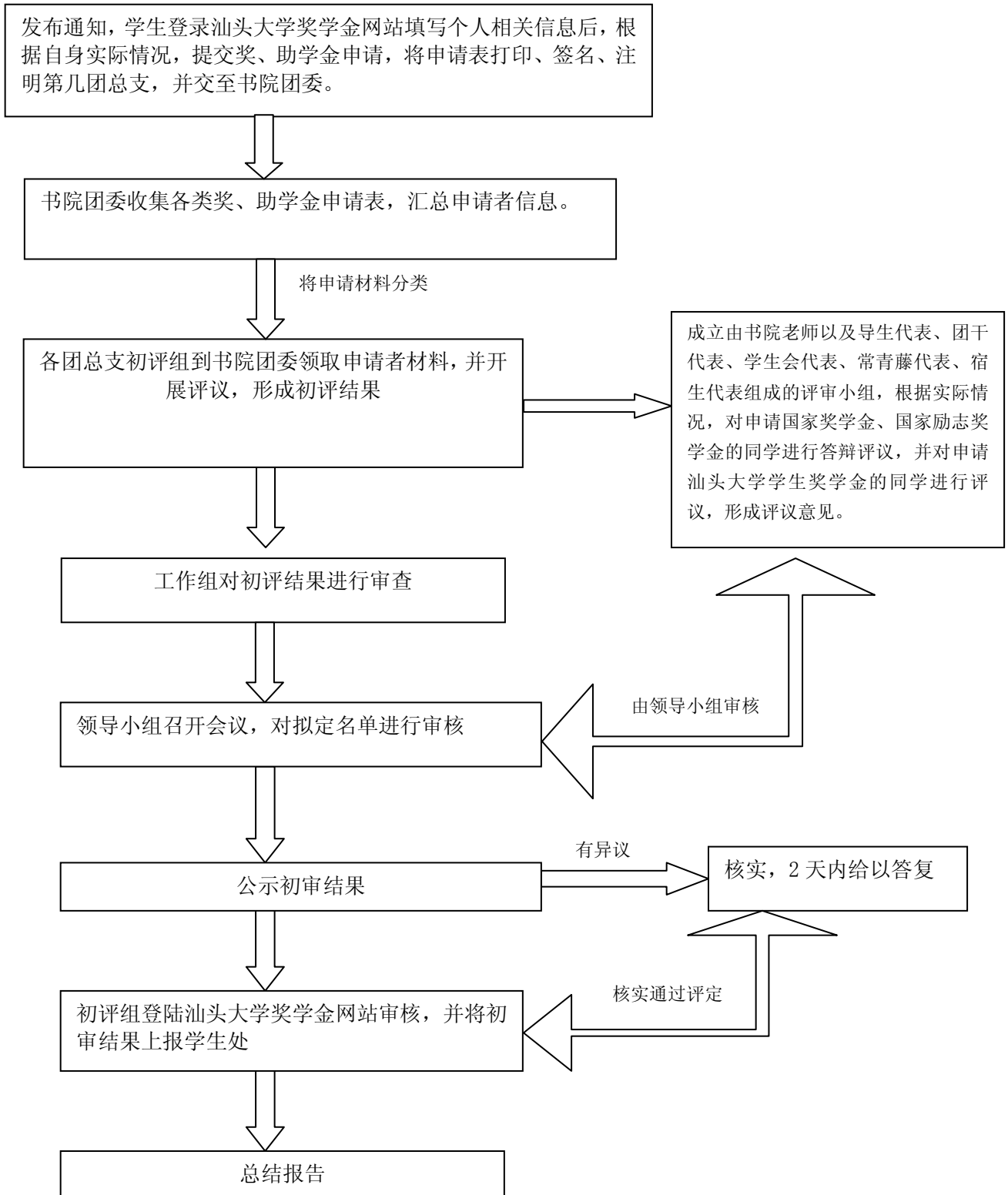
相关文件：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
- 《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汕头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 《至诚书院关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程序及实施细则（试行）》

相关表格：

- 公示结果报告单
- 奖、助学金评定总结报告

至诚书院开展各类奖、助学金工作流程图



汕头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现学校的育人目标，鼓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培养有志、有识、有恒、有为的优秀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评定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奖励的原则，评审过程须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学学生。

第四条 学校设立新生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年度进行评选；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时评选。

第五条 政府出资设立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奖励标准、申请条件、评审程序按当年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并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学院（书院）设立的奖学金，由学院（书院）制定评审办法，报学生处备案。

第六条 社会捐赠奖学金的奖励范围、等级、比例或名额、金额、评审程序和颁奖形式等，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专项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虽具备条件、但学生本人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弃权。

第八条 奖学金的评定按照标准严格执行，评定人数须控制在指标范围内，不够条件不予审批。评奖指标按百分比换算大于或等于 0.5 的，按 1 名记；小于 0.5 的，不记。各奖项一、二、三等奖给出的名额比例，只能在相应等级中计算，不能将三个等级的比例数相加来计算获奖总人数。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当学年度各类奖学金的评定：

1. 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或考试作弊；
2. 受校、院通报批评二次以上（含二次）；
3. 评选学年体育课不及格或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达标；
4. 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四周（因公请假除外）；
5. 未经学院和学校同意暂缓注册，不按时缴费注册；
6. 四年内未能完成学业，学习年限延长（因病休学、因经济困难停学延长学习年限除外）；
7. 在评选学年休学、停学、留校察看期间。

第十条 根据本办法评选结果推荐而获得国家、省、市各级奖学金的，取最高金额奖项的奖金，不兼得，其它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该学生所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名额不予递补；学业优秀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及企业或个人设立的奖学金可以兼得。

经学校批准暂缓注册的学生可评定奖学金，其所获得的奖学金，应优先用于缴纳所欠学费及住宿费。

在评选学年春季学期转专业（书院）的，在原专业（书院）进行评选；在评选学年秋季学期转专业（书院）的，在新专业（书院）进行评选。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或其委任的代表担任，委员由学生处、教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学院（书院）书记代表2名、教授代表2名、学生会代表1名组成。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关专项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

学院（书院）书记代表、教授代表由各学院轮流担任。学生代表在评选过程需遵守回避原则，不参与自己申报奖项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处，负责学校学生奖学金评审的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1. 决定有关学生奖学金评定的重要事项和问题；
2. 审核全校性学生奖学金的评选结果；
3. 评审优秀学生奖学金；
4. 受理学生对本年度奖学金评选的申诉，并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各学院（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小组成员5-7名，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1-2名、教授代表2-3名、学生代表1名组成，并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制定本单位学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 负责本单位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
3. 负责受理本单位学生对本单位学生奖学金评选的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对各项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评选结果公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学院（书院）评审小组提出书面异议，学院（书院）评审小组在接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评审小组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接到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作出最终处理结论。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审过程或评审后，如发现学生弄虚作假，将取消评选资格，已发放的奖金及证书予追回，并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二、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十六条 新生奖学金

1. 为鼓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学生报考我校，激励学生入学后继续努力，再创佳绩，学校设立新生奖学金。

2. 新生奖学金根据新生高考志愿、成绩评定，由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提出评选条件和奖励额度，经校领导会议审定后公布实施。（详细内容见当年招生简章、奖学金网站）

3. 获奖的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所获得的新生奖学金，必须全额退回。

- （1）经复查不合格而保留入学资格或取消入学资格的；
- （2）在第一学年秋季学期申请退学的；
- （3）在第一学年转学到其它学校的。

第十七条 学业优秀奖学金

1. 为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在专业学术上取得优异成绩，学校设立学业优秀奖学金。学业优秀奖学金设一等奖1500元/人·年、二等奖1000元/人·年、三等奖500元/人·年。

2. 学业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符合条件的同学通过奖学金网站提交申请，由学生处会同教务处按 GPA 百分比分专业年级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名单及等级并公布。

一等学业优秀奖学金：GPA 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5%。

二等学业优秀奖学金：GPA 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15%。

三等学业优秀奖学金：GPA 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30%。

3. 当学年有不及格科目的学生不能评选当年度学业优秀奖学金。

4. 如比例中包含因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及第十七条第 3 款规定而不能参加评定的学生，该名额取消，不予递补。

第十八条 专项奖学金

学校设立专项奖学金，用以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课外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校园文化等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领导才能、团队合作及沟通能力以及在文艺、体育等方面的才能，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专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奖励金额为每项 200~1000 元/人，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

1. 奖项及奖励对象

1) 学术科技突出贡献奖：用于奖励在全国挑战杯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广东省挑战杯中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其它省级以上学术科技学科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每学年度评选 10 名，奖金 1000 元/人。

2) 文体突出贡献奖：用于奖励在省级以上文化、艺术、体育等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发挥卓越的领导才能，为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贡献。每学年度评选 10 名，奖金 500 元/人。

3) 社会服务突出贡献奖：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三下乡、服务学习、义工义教等活动受到省级以上单位表彰者的或在社会服务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每学年度评选 10 名，奖金 500 元。

4) 杰出领导才能奖：用于奖励在担任校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社联、汕大青年、踹网、科协、宿委会、各学院(书院)学生会中担任主要负责人满一年，工作表现特别突出，经校级主管部门考核优秀，且学习成绩优良，在本评选年度 GPA 百分比居于同年级同专业的前 40%，并能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者。每学年度评选 10 名，奖金 500 元。

5) 学术科技活动积极分子奖：用于奖励积极参与校、院系的各类学术科技活动，取得优异成绩，以及为活跃校园学术科技氛围起到积极促进作用者。每学年度评选 50 名，奖金 200 元/人。

6) 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奖：用于奖励积极参与校、院系的各类校园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取得优异成绩，以及为活跃校园文化起到积极促进作用者。每学年度评选 150 名，奖金 200 元/人。

7) 社会服务积极分子奖：用于奖励利用业余时间，不计报酬，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或社会服务工作者。每学年度评选 150 名，奖金 200 元/人。

8) 校园服务积极分子奖：用于奖励各级党团组织、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职务，以及在学院（书院）、ELC、SLC、宿舍区等担任课外辅导员、导生、楼层长等工作（领取勤工助学或其它形式报酬者除外），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并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成绩显著者。每学年度评选 150 名，奖金 200 元/人。

2. 学术科技活动积极分子奖、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奖、社会服务积极分子奖、校园服务积极分子奖等四类专项奖学金，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书院）、学生处（团委），

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书院）或学生处（团委）提出申请。各学院（书院）制定具体评选办法并组织评选，评选结果公示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3. 学术科技突出贡献奖、文体突出贡献奖、社会服务贡献奖、杰出领导才能奖等四类专项奖由学生处（团委）、学院（书院）等有关单位根据评选条件推荐。学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分委员会评选确定后公布评选结果。

4. 学术科技突出贡献奖、文体突出贡献奖、社会服务贡献奖、杰出领导才能奖等四类专项奖学金不能同时申请；学术科技活动积极分子奖、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奖、社会服务积极分子奖、校园服务积极分子奖等四类专项奖学金不能同时申请。

第十九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 20 名，用以奖励学业成绩优秀，且在学术科技创新、社会服务、领导才能、文体活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优异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 5000 元。

1.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并获得一等学业优秀奖学金；
- (2)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公益性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并受到校级以上表彰的；
- (3) 模范遵守校纪校规，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2. 评选程序

(1) 学校按各学院（书院）的学生人数确定推荐名额，推荐名额按评选名额 1: 1.5 的比例确定。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书院）提出申请；学院（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进行初选，确定推荐人选。

(2)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对申请者的学业表现、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评并确定获奖人选。

三、 附则

第二十条 其它学校认为应予表扬或奖励的个人和集体，奖励标准由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视具体情况另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讲之“以上”和“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汕头大学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汕大发[2009]5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至诚书院关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评定程序及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为做好至诚书院各团总支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奖、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奖、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各总支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优秀、困难学生奖、助工作体系，特制定此细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贫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学生。

二、评定程序和办法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必须坚持本人申请、团总支民主评议、书院审查、建档的程序。

第四条 至诚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小组组成：

(1) 领导组：决定相关评定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审核全院评选结果。

组长：陈文滨

组员：两名书院导师 张燕 林峰 刘敏泉 蒋东平 宿生代表一名

(2) 工作组：负责评定的评选、推荐工作；受理学生对书院评选结果的申诉，并做出处理意见，上报领导组审核。

组长：刘敏泉

组员：林峰 团委秘书长 各团总支书记 宿生代表二名

(3) 初评组：开展各团初评工作，为工作组进行评定工作奠定基础。

组长：各团总支书记

组员：各区团支书 各区导生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程序：

1. 有意向者于规定时间内登录汕头大学奖学金网

站 <http://www.scholarship.stu.edu.cn/chinese/applyIntro2.aspx> 进行网上申请，并打印申请表格（注：国家奖学金审批表须双面打印），于规定时间内交到书院团委；

2.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同学于规定时间在指定地点进行答辩。答辩完后由书院老师以及导生代表、团干代表、学生会代表对答辩的同学进行评议。以学业成绩为第一标准，辅之以现场答辩表现、平时活动参与度及优秀度，进行投票，产生书院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名单；

3. 初评组在规定时间内对各团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进行初评，必要时组织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答辩会，并排出各团先后顺序，将初评结果上报工作组；

4. 工作组于规定时间内在指定地点对各团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初评结果进行评议审核，排出全院先后顺序；

5. 书院领导组于规定时间内在指定地点对工作组的评定结果进行评议审核；

6. 在规定时间内公示所有评定结果，并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同学的反馈意见；
7. 根据同学反馈意见，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讨论，并做适当调整，将最终审核的结果上报书院领导组，由领导组做最后审议；
8. 公示书院最终评选名单，上报学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1、国家奖学金：

(1) 评定条件：

- A、成绩优秀，原则上在校期间所获学业奖学金均为一等，（大四学生可为二年一等，一年二等，具体视报名情况而定）；
- B、原则上大学期间从未有不及格科目；
- C、同等条件下，高年优先考虑（原则上，上一学年获国家奖学金者则考虑今年不再评定）；
- D、同等条件下，视其对学校以及对书院的贡献评定；
- E、综合其他获奖情况；
- F、申报人数众多且同等条件难以抉择时，采取答辩方式评选。
- G、满足 A~B 条件的书院宿生（在校）均有资格参与答辩。

2、国家励志奖学金：

(1) 评定条件：

- A、成绩优秀，该学年获二等或一等奖学金（具体情况视该年报名学生水平而定）；
- B、该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
- C、非贫困生也有权申请，同等条件下，贫困生优先；

(2) 排名依据：综合考虑学业 GPA 百分比和贫困程度。如遇综合评比相当者，则取学业（GPA 百分比排名）更优者。

3、国家助学金：

(1) 评定条件：

A、已认定为贫困生的书院宿生（包括因名额限制而未能评定为贫困生的家庭困难学生，同时该生必须提供材料说明）；

(2) 排名依据：依据贫困程度排名取满名额。

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

第七条 各评定小组初评后，排出先后顺序报领导组审核。

第八条 本细则由至诚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组有最终解释权。

公示结果报告单

公示内容	
公示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方式	
收 集 情 况 及 意 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负责人签名:</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单位签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各类奖、助学金评定总结报告

单位:

评议学年: _____

评定小组成员	
班级(团总支) 民主 评议 纪要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评议结论: 组长签名: _____ 辅导员签名: _____
学院 审查 意见	复核结论: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校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注: 此表供高校填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_____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校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注: 此表供高校填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_____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校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注: 此表供高校填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至诚书院学生入党作业指导书

目的:

为了提高学生的入党积极性，完善学生入党工作，规范学生入党程序，使学生入党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提高学生党员的综合素质。

依据:

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职责:

书院团委、各团总支、团支部负责推优工作
各学生党支部负责考察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书院党总支统筹指导学生党员的培养工作

适用范围:

至诚院党总支，至诚书院团委，各团总支、团支部、至诚书院全体团员和入党积极分子

过程描述:

输入/要求	过程	行动描述	时限指标	输出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汕头大学基层党支部建设达标标准（试行）》	制定目标、计划	各党支部制定发展计划，党总支进行审核	上一学期结束前完成		
	入党辅导	新生入学时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培训及撰写申请书指导，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完成		
	接受入党申请	各团支部接收学生入党申请书，登记造册，录入数据表	每月底完成当月登记及数据录入	《首次建库入党申请人员情况表》	
	了解入党动机	派人与申请者谈话	1个月内与申请者谈话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一般每年1月、7月，书院团委、各团总支、团支部开展推优工作	当月完成	《“推优”对象审核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培养、教育、考察、确定是否列入发展对象	入党积极分子参加组织学习，并定期向党支部书面汇报思想		每半年一篇思想汇报	《入党积极分子个人简介表》
		确定培养人，并定期与入党积极分子谈话，并向党支部汇报情况		每半年一次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考察期内至少2次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人员名册》
		各党支部会讨论确定是否列入近期发展对象		每学期发展前1个月	
	推荐党校培训	发展对象参加党校集中培训		发展前	《党校学员登记表》
政审	党总支对发展对象及社会关系进行政治审查		发展前一个月	政审材料	

发展对象公示	在书院公布栏和网站上公示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展前一个月	公示材料
入党材料审核	相关材料经整理后报送书院党总支审核	发展前一周	
加入预备党员	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	一般4月、10月为党支部发展党员时间	《入党志愿书》 《发展新党员名册》
	支部大会讨论表决接收为预备党员，并填写支部决议		
	党总支派人与同发展对象谈话，并填写谈话情况	支部发展会后一个月内完成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转正	党支部通过个别谈心、听取预备党员汇报、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预备期满之前完成	
	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转正	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预备党员转正，并形成支部决议	预备期满一年，且不超过2个月	《入党志愿书》
	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议	支部会后一个月内	
	报校党委审批		
总结和反馈	各党支部对年度组织发展工作进行总结，党总支对各支部及全院情况总结和分析	年底前完成	年度工作总结和分析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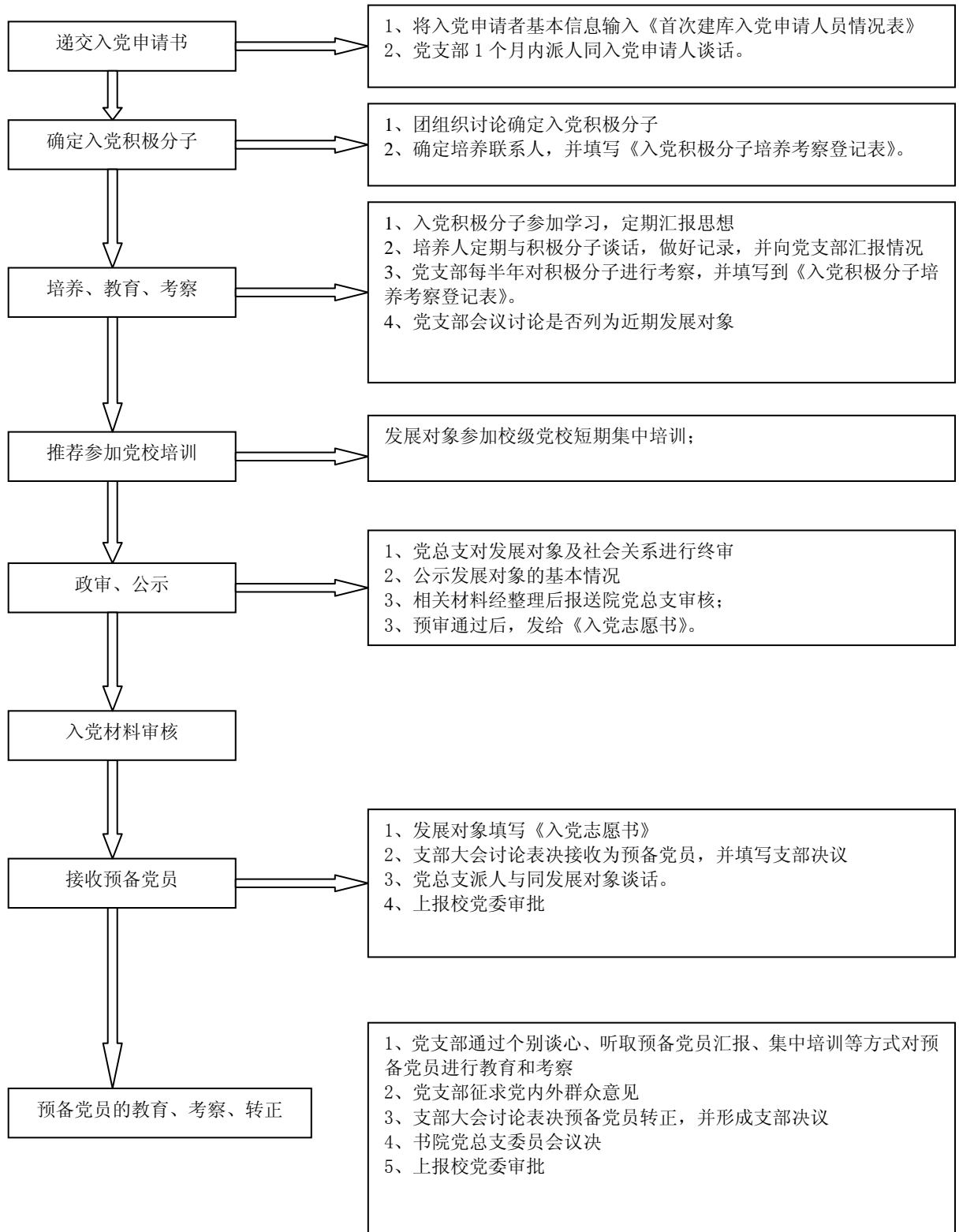
相关文件：

- 《中国共产党党章》
-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汕头大学基层党支部建设达标标准（试行）》
- 报送校党委审批入党材料的审核要求

相关表格：

- 入党申请人首次建库名单
- “推优”对象审核表
-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 党校学员登记表
- 入党志愿书

学生入党工作流程示意图



报送校党委审批入党材料的审核要求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报送校党委审批之前，务必逐项进行：

一、入党程序审核

- 1、申请人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三个月之后，方可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 2、校外单位转入的“发展对象”，应对其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教育培养。
- 3、团组织“推优”应在确定申请人为入党积极分子之前进行。
- 4、入党积极分子应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考察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 5、无经党校（党课）培训合格（成绩表或证书）不得发展。
- 6、政审应在支部同意确定申请人为发展对象之后，在报批之前进行。
- 7、入党介绍人意见不能在支部大会讨论接受申请人为预备党员之后。
- 8、党总支应在支部会议之后的2个月内，完成审查并报送校党委。

二、入党材料审核

- 1、注意：所有材料**必须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不得有涂改。**
- 2、入党材料应包含：①入党申请书②自传③思想汇报④党校培训登记表⑤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⑥综合政审材料⑦团组织推优表⑧入党志愿书
- 3、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的审核：（1）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中的各项内容要填写清楚、准确，字迹清楚。（2）本人主要经历，时间前后要衔接，要体现工作和职务的变化。（4）阶段考察的时间至少间隔3个月以上。（5）培养联系人意见里面应写明“同意确定该同志为发展对象”。
- 4、《入党志愿书》的审核：
 - （1）入党志愿书中的各项内容要填写清楚、准确，字迹清楚。（家庭成员要有具体工作单位或住址；填表日、介绍人意见、支部决议的日期依顺序，等）
 - （2）入党时应年满十八周岁。
 - （3）入党志愿书中的基本情况应与《培养考察表》中的基本情况一致。
 - （4）入党介绍人的职务应填写所属支部或单位的任职。
 - （5）入党介绍人意见里面应写明“愿意介绍该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
 - （6）支部大会决议，应注明开会时间，应到、实到人数，采取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缺一不可。**
- 5、政审材料：其中本人、父母的政审情况**必不可少。**
- 6、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自传和入党志愿书中应由本人填写的部分应由本人**手写并签名。**
- 7、所有的签名项应由**本人签名**，不能代签。
- 8、党总支（直属支部）审查的结论性意见，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预备党员转正手续报批，参照上述有关要求进行审核。

至诚书院党总支 _____支部首次建库入党申请人员情况表（20 年 月）

姓名	首次申请日期	学号	年级专业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民族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支部书记： 联系电话：

注：1. 申请时间为申请书落款的日期；2、如有申请人员调进本单位，要及时补录；3、确定为积极分子时间：与《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中“确定培养时间”一致；4、学历：在校本科生为“高中”；硕士研究生为“大学”或“大专”等，博士生，类推。5、教职工需填写“职称”及“工作时间”栏。

“推优”对象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民 族	
所在 团总支 团支部		入团 时间		出生 年月		申请入 党时间	
主 要 事 迹							
团 总 支 考 察 意 见	团总支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书 院 团 委 考 察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党支部名称_____

姓 名 _____

年 月 日

说 明

一、此表是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档案材料，有基层党支部妥为保存，如入党积极分子在培养考察期间毕业或调动工作，应转往其所去单位的党组织保存。

二、此表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填写时应用黑色钢笔或毛笔，不得使用圆珠笔等，字迹要清楚。

三、“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情况”一栏填写内容：按照入党积极分子群众推优制的规定，规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过程和其他有关情况。

四、“培养考察情况”一栏由组织员或党支部指定的联系人填写，内容包括：积极分子的思想、学习情况、工作表现和群众反映等。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出生地			
籍贯		学历		学位或职称		
现任职务						
申请入党时间		确定培养时间		负责培养人		
本人简历						
主要社会关系						

培养考察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考察人： 年 月 日</p>
支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支部书记： 年 月 日</p>
培养考察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培养考察人： 年 月 日</p>
支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支部书记： 年 月 日</p>

党校培训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支部书记： 年 月 日</p>
党总支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支书记： 年 月 日</p>

至诚书院入党申请人个人情况简介表

个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号		年级 专业		出生 年月	
	籍贯		申请入党 时间		参加党课 时间	
	宿舍		手机		邮箱	
学业成绩	学年 GPA		学业成绩		科数	
			100—80 分		() 科	
	总 GPA		79—60 分		() 科	
	班 级 排名		60 分以下		() 科	
奖惩情况						
学生干部经历						
参与活动经历						
为何入党						
自我评价						
备注						

中国共产党汕头大学委员会党校__期学员报名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民 族		籍贯	省 市(县)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年 月 日 (必填)	
所在院系	学 院		系(专业)		级
现住址		联系电话		手机	
何时何地受过奖励(或处分)					
以下由所在党组织填写					
党 支 部 推 荐 意 见	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党 总 支 意 见	总支书记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党 校 审 核 意 见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备 注					

注：

函调证明材料信

请贵处党组织为我院____级____专业____同志之父亲：____、
母亲：____出示下列有关证明材料，并同回函一并转回。

调查提纲

1. 工作情况
2. 有无历史遗留问题
3. 政治表现
4. 主要社会关系
5. 有无经济问题
6. 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回函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至诚书院院务室

邮编：515063

中共汕头大学至诚书院总支委员会

年 月 日

函调回信

汕头大学至诚书院党总支：

贵处所要之证明材料已写好，共____页，现转去，请查收。

附注：

机关名称_____

年 月 日

至诚书院党总支 支部 年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级专业	籍贯	学号	首次申请日期	确定为积极分子日期	确定为发展对象日期	备注

注：确定日期：即支部会议的日期，注意：“确定为积极分子时间”至“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至少间隔一年时间

汕头大学发展新党员名册

序号	姓名	学院/年级/专业	职称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民族	现文化程度	申请时间	入党时间	批准时间	通知书号	送批记录

注：1、“入党日期”，即支部大会通过的日期；2、在职教工，须注明“参加工作时间”

学生违纪处理作业指导书

目的:

形成良好学风，对违纪事件进行及时处理。

职责:

书院党总支、书院团委负责了解学生动态，了解学生违纪事件的过程，对其进行处理或报学校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对违纪学生进行教育、帮辅。

适用范围:

至诚书院党总支，至诚书院团委。

过程描述:

输入/要求	过程	行动描述	时限指标	输出
《汕头大学学生手册》	违纪情况了解	针对已经发现的 <u>可能</u> 违纪事件了解情况。	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工作	学生的违纪事件过程说明
	判断是否违纪	根据学生的过程说明，对照《汕头大学学生手册》判断该事件是否违纪事件。	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工作	
	违纪处理	对照《汕头大学学生手册》对轻微违纪进行院内批评、口头教育。	在事件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完成	学生批评谈话教育记录
		对照《汕头大学学生手册》发出院内通报批评书面文件。	在事件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完成	批评的书面文件
		对严重违纪事件上报学校，请学校处理。	在事件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完成	学生违纪情况说明报告
		追踪学校处理结果，送达学校处理决定。		学校违纪处理决定回执
	帮助辅导	找学生谈话，了解该生对学院、学校处理的认识。	在违纪结果发布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完成	
		再次找违纪学生进行谈话。	违纪情况出现一个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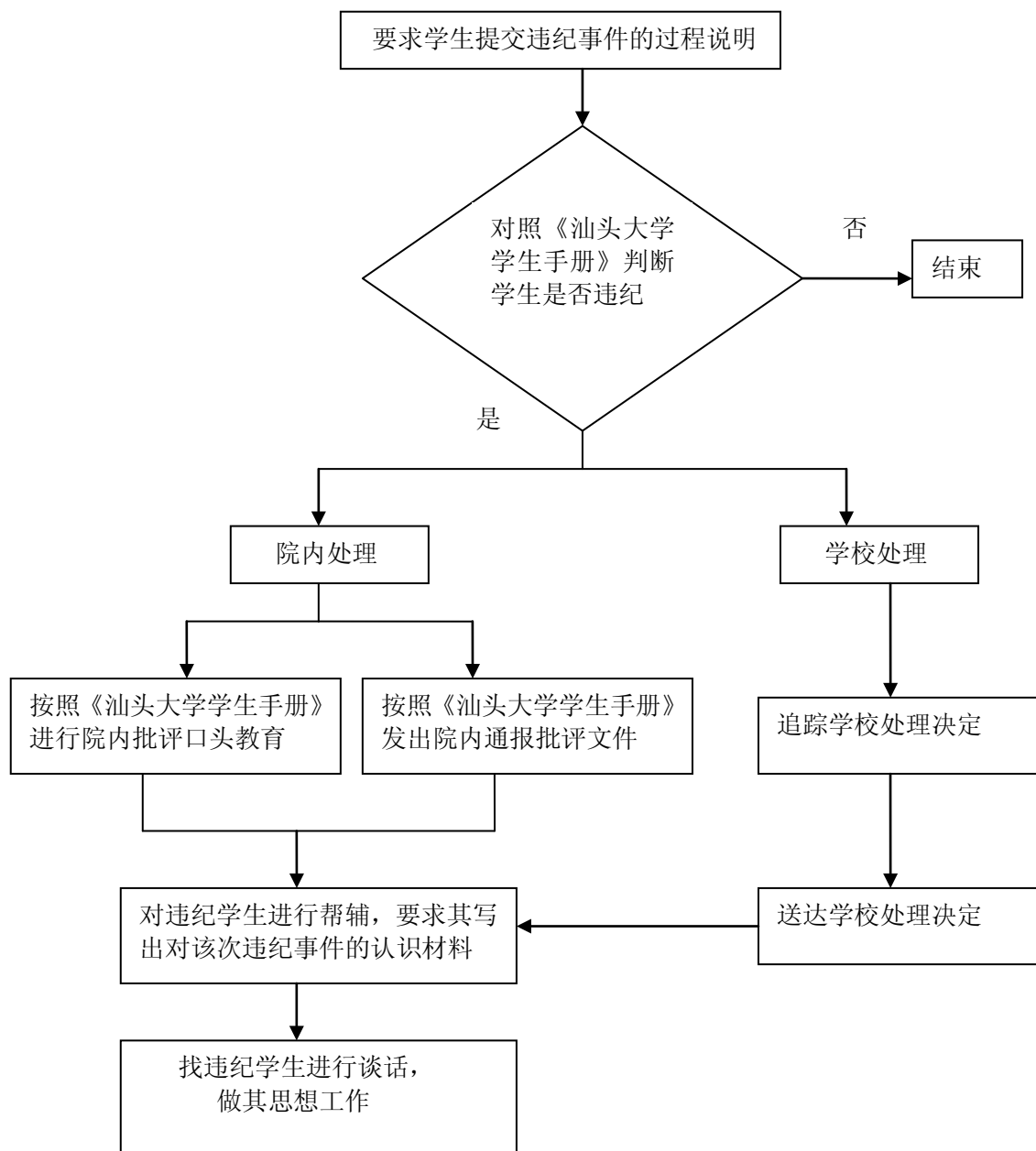
相关文件:

《汕头大学学生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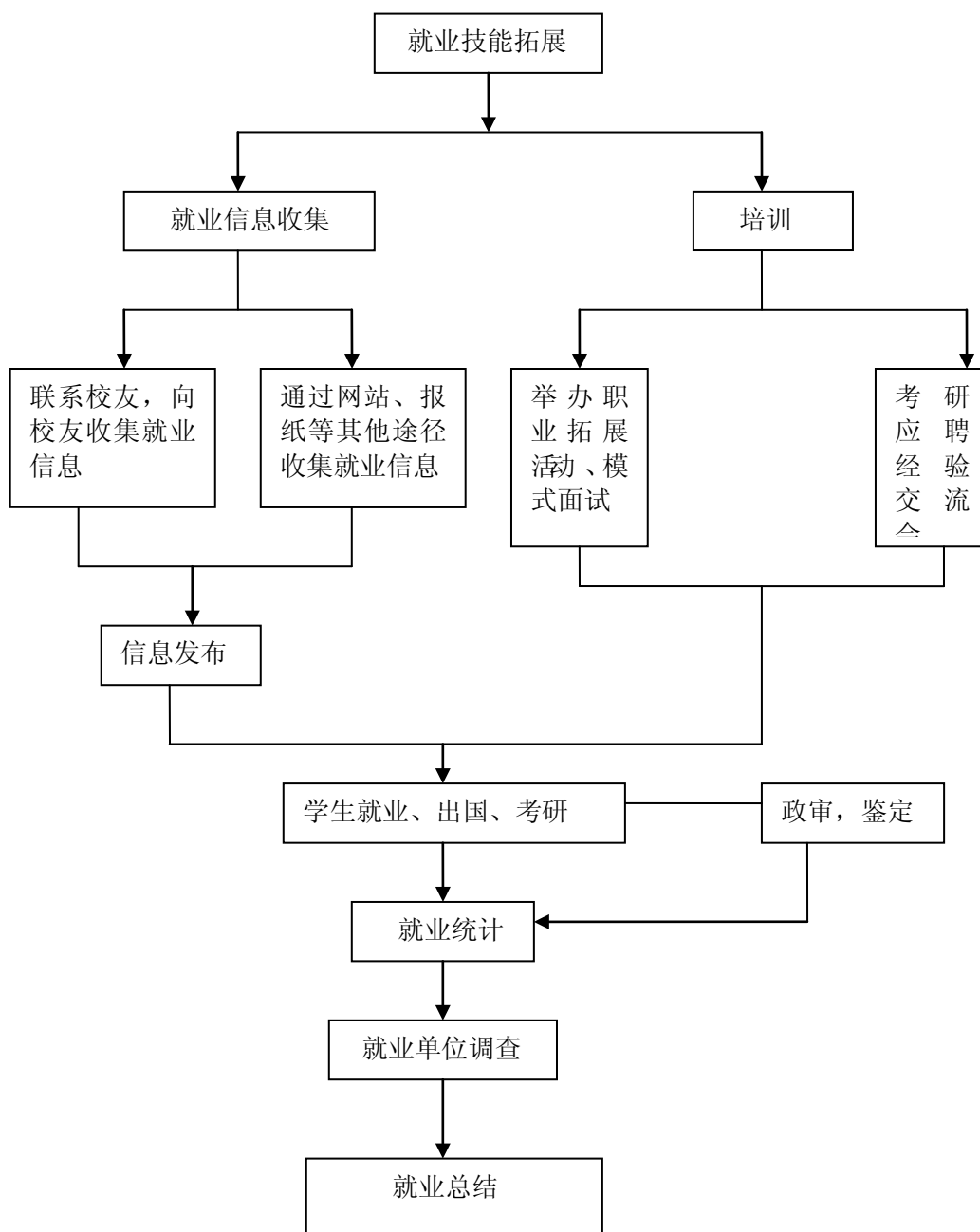
相关表格:

无

学生违纪处理示意图



至诚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流程图示意图



至诚书院××届毕业生就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专业学院	姓名	学号	性别	单位类型	具体单位名称	预计薪酬	家庭联系地址	宿舍	QQ	毕业后常用邮箱	个人手机号码

至诚书院学生环保须知

目的:

提高学生环保意识,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相关规定:

可以简单用“5R”来总结:

1、Reduce 废弃物减量; 2、Reuse 再利用 ; 3、Recycle 资源回收; 4、Repair 物品修复 ; 5、Refuse 拒绝购买不符合环保概念的产品。

一、纸类的使用

1、宿生参加书院活动应自带水杯, 尽量减少一次性纸杯的使用。
2、在可能的情况下, 使用电子邮件代替纸类文本。
3、复印、打印纸用双面, 单面使用后的复印纸, 可再利用空白面影印或裁剪为便条纸或草稿纸。

二、其他物品的使用

1、多使用回形针、订书钉, 少用含苯的溶剂新产品, 如胶水、修正液。
2、不用一次性用品, 如使用可更换笔芯的原子笔、钢笔。

三、坏了的东西可以修复后再使用, 减少资源浪费。

四、选用有环保标志的产品, 拒绝使用不符合环保理念的用品。

五、节省水资源

洗手间水龙头、水管、马桶如有漏水现象, 任何学生都应向学校相关部门通告。

六、节省电力资源

外出宿舍, 应关掉灯源及风扇。

七、垃圾分类堆放

在有分类标志的垃圾回收站, 按照分类要求堆放垃圾。

八、所有书院活动贯彻绿色环保理念, 资源及时回收和重复利用。